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6 月 29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據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訂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、身體自主權與性別平等權益，兼顧校園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學習秩序及學生身分識別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校服種類與一般穿著原則

一、本校校服種類包含制服、運動服、校外套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例如班級服裝、社團服裝、實習或實驗服裝等。

二、學生得依個人需求及天氣冷熱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、長褲或短褲、裙裝或褲裝校服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限制。

三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但遇有重要活動、正式典禮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等情形，學校得基於學生身分識別、整體形象及活動需求，於事前公告統一穿著原則。

四、學生參與實習、實驗、體育、表演、競賽或其他具安全需求之課程與活動時，應依課程或活動安全規範穿著實習服、實驗服、運動服、防護裝備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五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及暑假期間，學生到校自習、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或其他正式課程者，建議穿著學校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合宜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六、服裝應保持清潔、完整與合宜，如有破損、缺扣或影響安全、衛生及學習活動者，應儘速修補或更換。

肆、服裝、鞋襪、保暖衣物及髮式規範

一、鞋襪：學生得依需求穿著合宜鞋款及襪子，不得依性別限制鞋款、鞋色或襪色。為維護安全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赤腳進行一般校園學習活動；因傷病、特殊需求或課程活動需要者，得向導師或學務處說明後彈性處理。

二、保暖衣物：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於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；學校不得以顏色、樣式或品牌作不必要限制，但仍應符合校園安全、公共衛生及學習活動需求。

三、髮式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、頭髮長度或造型，亦不得以性別作不同要求。參與實習、實驗、餐飲製作、機械操作、體育活動或其他具安全衛生需求之課程時，授課教師得基於安全與衛生，要求學生將頭髮妥善束起、戴帽或採取必要防護措施。

四、飾品與配件：學生得配戴合宜飾品或配件。惟飾品或配件如有影響課程操作安全、公共衛生、身體健康或學習活動進行之虞，教師或學校得以輔導方式提醒學生暫時取下或調整。

伍、繡字與學生身分識別

一、校服如有繡字需求，得於上衣適當位置繡製校名、科別、班級、學號或姓名，以利學生身分識別及校園安全管理。

二、繡字格式及繡線顏色不得因性別而有不同要求；如有統一繡線顏色規定，應一體適用全體學生，不得依性別區分。

三、新生或轉學生校服尚未完成繡字前，得以臨時識別方式替代，不得因此限制其受教權或參與學校活動之權益。

陸、班級服裝、社團服裝及其他學校認可服裝

一、班級服裝、社團服裝或活動服裝之製作，應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並考量學生家庭經濟負擔，不得強迫購買。

二、班級、社團或活動因凝聚團隊、展演、競賽或課程需求而穿著相關服裝者，應經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學務處核可後實施。

三、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仍應符合校園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學習活動及學生身分識別之合理需求。

柒、違反規定之輔導與管教

一、學校處理學生服裝儀容事項，應以尊重、關懷、理解及正向管教為原則，避免公開羞辱、歧視或不當標籤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未符合本規定時，學校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相關措施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方式。

三、學校不得以繞道或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，例如不得因服裝儀容事項逕予記過、罰站、體罰、剝奪上課權益、禁止入校、拒絕學生參與考試或活動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涉及家庭經濟、身心狀況、性別特質、文化差異、宗教信仰、疾病、傷病或其他特殊需求者，學校應予以個別化、彈性化及保密性處理，必要時得由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學務處或相關處室共同協助。

捌、特殊課程或活動之安全處理

一、學生參與實習、實驗、餐飲、機械操作、體育、舞台展演或其他有安全衛生需求之課程時，如未依安全規範穿著必要服裝或配戴防護裝備，授課教師應先以說明、提醒及協助改善方式處理。

二、如學生服裝、髮式或配件確有立即危害本人或他人安全、健康或公共衛生之虞，授課教師得基於必要性及比例原則，暫時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實作或操作，並應提供替代學習或後續補救方式。

玖、申訴管道

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規定之內容、執行方式或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有疑義或不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學校受理後，應依相關程序公平處理。

拾、附則

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